

运城市应急管理局文件

运应急发〔2023〕6号

关于转发《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评估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管理局、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应急管理监管部：

为全面评估全市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完成情况及工作质量，检验各项工作成果，做好省厅对我市评估的应对和准备工作，市局将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和各专项方案有关要求，对全市集中治理和化工医药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评估检查，现将省厅文件转发给你，请各县（市、区）

认真按照要求，准备相关印证资料，进行自查评估，具体要求如下：

一、思想高度重视，形成对接专班。按照省厅文件安排，评估检验的时间将近，请各县（市、区）应急局务必高度重视，立即安排部署，责成专人负责，组成对接专班，保证自评准备工作的顺利完成，应对好省厅对我市的检验评估。

二、逐项开展自评，建立工作台账。按照省厅文件要求，查缺补漏，做到重点工作有措施有落实，完成的工作有印证资料，印证资料有文件、有台账、有内容、有图片，整体工作有总结。主要是对附件 1 中重点制度和重点措施开展自评，逐项逐企收集印证材料，建立电子档案，尤其注意完善媒体曝光典型案例案件和 5 项特色加分项印证资料的准备；对附件 3 内容检点完善化工医药专项整治台账和分类（关闭、停产整顿、长期停产）整治措施落实情况。

三、形成全面总结，按时上报市局。各县（市、区）应急局对危险化学品集中治理和化工医药专项整治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会同此次评估印证材料，于 2 月 15 日前报市局。此次评估工作结果将直接通报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平 13700599688

附 件：《山西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

《险集中治理评估工作的通知》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山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开展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 评估工作的通知

各市应急局：

为全面评估全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完成情况及工作质量，做好国家对我省终期评估的准备工作，省厅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方案和各专项方案有关要求，对各市集中治理和化工医药专项整治工作开展评估检查。

一、评估内容

1、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内容，即《山西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山西省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安发〔2022〕2号）文件要求治理内容。

2、化工医药专项整治内容，即《山西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立即开展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的通知》（晋安办发〔2022〕91号）文件要求整治内容。

二、评估范围及分组安排

第一组：危化一处郝建东带队，检查范围：晋城、长治、晋中。

第二组：危化二处田军民带队，检查范围：大同、忻州、朔州、阳泉、太原。

第三组：危化一处赵学博带队，检查范围：运城、临汾、吕梁。

三、时间安排

2023年2月13日至2月25日。

四、评估方式

采取听取汇报、查阅材料和现场评估等方式开展。每个市抽查不少于2个县，1个化工园区，每个县随机抽查评估内容涉及的有关企业。

五、评分办法

1、集中治理评分：一是查阅资料，对照附件1，依据各市自评报告和印证材料进行评分，总分170分。二是现场评估，对照附件2，对抽查的化工园区和企业相关工作完成情况进行评分，总分30分。

2、化工医药企业安全专项整治评分：对照附件3，进行评分，总分100分。

六、工作要求

1、各市应急管理部门要高度重视，立即督促市本级和各县应急管理部门，以及相关企业积极准备相关印证材料，并认真做好自评和工作总结。

2、各评估小组要聚焦集中治理目标任务和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坚持突出重点和兼顾整体的原则，深入市、县及有关企业，全面、客观、公正开展检查评估，要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并认真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3、评估结果将通报各市安委会。

联系人：赵学博 0351-6819773

附件：1.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评估表

2.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评估重点措施
项现场抽查评分表

3. 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整治评估表



附件 1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评估表

单位（地区）：

总分：170

得分：

| 序号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评分细则 | 得分 |
|----|----------------|--------------------------|--|----|
| 1 | 重点制度项 (30分) | 设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 (5分) | 市级层面成立危险化学品安全专业委员会或建立协调解决危险化学品安全重大问题机制，并有效运行的，得5分。 | |
| 2 | | 部门监管责任 (5分) | 市级层面出台相关文件，明确有关部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职责和工作任务分工的，得5分。 | |
| 3 | | 属地监管责任(5分) | 市、县将集中治理工作纳入党委政府年度工作任务清单的，得5分。 | |
| 4 | | 危险化学品运输安全风险管控 (5分) | 市级层面制定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方案，并建立工作推进机制的，得5分。 | |
| 5 | | 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风险管控 (5分) | 市级层面制定危险废物风险管控工作方案，并形成工作推进机制的，得5分。 | |
| 6 | | 深化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5分) | 市级层面建立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机制，采取专家指导服务工作方式，推动开展集中治理专项工作的，得5分。 | |

| | | | | |
|----|-----------------|-----------------------------------|--|--|
| 7 | 重点措施项 (110分) | 化工园区或内设化工园区的开发区监管机构和人员配备 (10分) | 化工园区有明确的监管机构,并按照“十有两禁”要求配备专业监管人员的,得10分。(具体按专业监管人员符合要求的园区数量÷园区总数×10计算得分) | |
| 8 | | 危险化学品产业转移安全风险防控 (10分) | 市级按要求完成安全设计诊断、精细化工企业整治任务“四个清零”回头看、化工园区风险评估复核由赛飞特出具复核报告的,得10分。(具体按三项工作平均完成率×10计算得分) | |
| 9 | | 大型油气储存基地安全风险管控 (10分) | 1.完成“一库一策”问题隐患、“四个系统”不达标、高及较高风险等级基地清零的,得5分。(具体按整改率×5计算得分) 2.完成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建设任务的,得5分。(具体按完成率×5计算得分) | |
| 10 | |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防控 (10分) | 督促硝酸铵生产、硝化、重氮化企业完成部级、省级核查的问题隐患整改的,得10分。(具体按整改率×10计算得分) | |
| 11 | |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 (10分) | 1.完成自评信息线上录入和深度评估录入的,得5分。(具体按录入率×5计算得分) 2.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完成分类整治的,得5分。(具体按完成率×5计算得分) | |
| 12 | |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10分) | 1.推动所有化工园区全部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的,得6分。(具体按一般和较低安全风险等级园区数量÷园区总数×6计算得分) 2.化工园区内有居民居住、化工企业与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化工园区全部制定整治方案并明确防控措施的,得2分。 3.化工园区完成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制定、明确“四至”范围、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得2分。(具体按三项工作的平均完成率×2计算得分) | |

| | | | | |
|----|-----------------|-----------------------------|---|--|
| 13 | 重点措施项 (110分) |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10分) | 1. 按要求完成管道外部隐患、本体隐患、高风险区域有关数据录入国家油气管道地理信息系统的, 得 5 分。(具体按录入率×5 计算得分) 2. 督促有关企业完成管道外部隐患和本体隐患排查治理的, 得 5 分。(具体按完成率×5 计算得分) | |
| 14 | | 重大危险源“消地协作”督导检查 (共 10 分) | 按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安全专项督导核查评分表评分, 总分÷10 计算得分。 | |
| 15 | |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10分) | 推动所有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企业完成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并保持优良运行的, 得 10 分。(具体按完成率×优良率×10 计算得分) | |
| 16 | |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培训工程(10分) | 对重大危险源三个包保责任人全覆盖轮训合格的, 得 10 分。(具体按重大危险源三个包保责任人全覆盖轮训合格人数÷应培训人数×10 计算得分) | |
| 17 | | 化学品登记系统升级改造(10分) | 1. 完成危险化学品生产、进口企业登记信息核准更新的, 得 6 分。(具体按录入率×6 计算得分) 2. 完成化工、医药企业安全生产信息登记的, 得 4 分。(具体按录入率×4 计算得分) | |
| 18 | 特色加分项 (30分) | 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人员队伍建设 (5分) | 市级层面利用现有政策, 建立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管专业人员公务员特殊职位招录、区域集中专项招录、专业人才引进等机制并组织实施的, 得 5 分。 | |
| 19 | | 化工安全学科建设 (5分) | 支持区域相关高校设置“化工安全”二级学科的, 并通过校企合作培养高素质产业工人的, 得 5 分。 | |

| | | | | |
|----|----------------|-------------------------|--|--|
| 20 | |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升级（5分） | 1. 系统月平均在线率达到 98%以上，得 2 分。 2. 系统月平均安全承诺率达到 95%以上，得 3 分。 | |
| 21 | 特色加分项 (30分) | “工业互联网+危化安全生产”试点（5分） | 1. 体系架构搭建完成、有应用场景（4 个必建场景+试点应用场景）运行的，得 4 分。 2. 试点单位建设方案被遴选为优秀案例的，得 1 分。 | |
| 22 | | 其他地方特色加分项（5分） | 围绕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创新工作事项，且具有示范意义和推广价值的，得 5 分。（最多两项） | |

备注：重点措施项不涉及的评分调整方式

1. 有 1 项重点措施项不涉及的：将相应的分值赋予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化工园区整治提升所占分值增至 20 分（具体评估标准分值增至原来的 2 倍）。

2. 有 2 项重点措施项不涉及的：将相应的分值分别赋予化工园区整治提升和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上述 2 项所占分值分别增至 20 分（具体评估标准分值增至原来的 2 倍）。

3. 有 3 项及以上重点措施项不涉及的：对照实际涉及的重点措施项进行评分，得到的实际得分按照满分 110 分进行折算。（如：某市不涉及 3 项重点措施项，对其涉及的 8 项重点措施项进行评分为 72 分，那么重点措施项得分为 $72/80*110=99$ 分）

附件 2

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 评估重点措施项现场抽查评分表

总分：30

得分：

| 序号 | 重点制度项 | 现场扣分项 | 得分 |
|----|--|---|----|
| 1 | 化工园区或 内设化工园 区的开发区 监管机构和 人员配备 | 1. 未明确承担化工园区安全管理职责机构的，扣 1 分。 | |
| | | 2. 查安全监管人员花名册、学历资质、劳动合同，配备的专业监管人员数量不满足“十有两禁”要求的，扣 2 分。 | |
| 2 | 危险化学品 产业转移安 全风险防控 | 1. 现场或网上抽查 2 份项目设计诊断报告，与模板不符、存在缺项漏项或没有诊断结论的，每项扣 0.3 分，最多扣 1.5 分。 | |
| | | 2. 精细化工企业“四个清零”有未整改到位情况的，每项扣 0.3 分，最多扣 1.5 分。 | |
| 3 | 大型油气储 存基地安全 风险管控 | 1. 未完成“一库一策”问题隐患整改的，每项扣 0.1 分，最多扣 0.5 分。 | |
| | | 2. “四个系统”不达标的，每项扣 0.25 分，最多扣 1 分。 | |
| | | 3. 企业端安全风险智能化管控平台(6 个功能模块：安全管理基础信息、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双重预防机制建设、特殊作业许可及作业过程管理、智能巡检、人员定位)，每少 1 个模块，扣 0.25 分，最多扣 1.5 分。 | |
| 4 | 高危细分领域安全风险 防控 | 1. 省、部级核查的问题隐患未整改或不彻底的，每项扣 0.2 分，最多扣 3 分。 | |

| | | | |
|---|--------------------|--|--|
| 5 | 老旧装置安全风险防控专项整治 | 1. 发现涉及老旧装置未建立“一装置一策”的，扣 1 分。 | |
| | | 2. 未按“一装置一策”时间和整治要求实施分类治理的，每项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 |
| 6 |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 1. 经省级复核仍未达到一般或较低安全风险等级，且未按要求落实项目审批限制措施并报告省级政府建议取消定位的，扣 2 分。 | |
| 6 | 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 2. 未完成总体规划和产业规划或未明确“四至”范围或未划定周边土地规划安全控制线的，扣 0.5 分。 | |
| | | 3. 有居民居住或劳动密集型企业与化工企业安全防护距离不足的，未制定搬迁改造方案的，扣 0.5 分。 | |
| 7 | 油气长输管道安全风险专项治理 | 1. 排查发现的各类问题隐患未完成整改的，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 |
| | | 2. 企业无外部隐患市级层面检查记录的，扣 1 分。 | |
| | | 3. 未建立高风险区域政企联防联控机制的，扣 1 分。 | |
| 8 | 危险化学品企业双重预防机制数字化建设 | 1. 企业数字化系统中隐患排查任务未覆盖全部有安全生产责任岗位的，每项扣 0.5 分。 | |
| | | 2. 企业数字化系统建成以来无隐患排查任务完成记录的，每项扣 1 分。 | |
| | | 3. 企业巡检人员现场未利用移动终端开展隐患排查的、企业防爆手机配置不满足岗位需求的，每项扣 0.5 分，最多扣 1.5 分。 | |
| 9 | 危险化学品企业工伤预防能力培训工程 | 每家企业抽查 3 名包保责任人，询问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培训时长、施教机构、培训形式、考试成绩等，发现有未按照要求参加培训的，按照 1 分/人扣分，最多扣 3 分。 | |

| | | | |
|----|---------------------|--|--|
| 10 | 化学品登记 系统升级 改造 | 1. 发现未注册、使用新版登记系统的，扣 1 分。 | |
| | | 2. “两重点一重大”信息、“一书一签”、安全评价报告等与系统填报不一致的，每发现 1 处扣 0.5 分，最多扣 1 分。 | |
| | | 3. 企业基本信息（安全管理信息、证照信息、人员资质达标信息、厂区边界信息等）与系统填报不一致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 |
| | | 3. 企业基本信息（安全管理信息、证照信息、人员资质达标信息、厂区边界信息等）与系统填报不一致的，每发现 1 处扣 0.2 分，最多扣 1 分。 | |

注：1. 每个重点措施项分值为 3 分，扣完为止；2. 总分未扣完的分数记为得分。

3. 重点措施项不涉及的市参照《危险化学品安全风险集中治理工作完成情况评估表》（附件 1）中备注。

附件 3

化工医药企业专项整治情况评估表

单位（地区）：

总分：100

得分：

| 序号 | 重点检查内容 | 扣分项 | 得分 |
|----|--|---|----|
| 1 | 县级应急局对辖区内化工医药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对排查出的企业实施分类整治，建立化工医药企业分类整治名册，并在登记系统中登记（20分） | 未开展排查扣10分，未建立台账扣5分，排查出企业名单与登记系统不一致，每发现一户扣5分。 | |
| 2 | 县级应急部门对企业基本安全管理条件进行安全体检。（5分） | 未开展安全管理条件检查每户企业扣5分。 | |
| 3 | 企业完成设计诊断复核和安全体检问题整改后，经县级应急部门组织现场复核，确认整改完成的，方可恢复正常生产。对发现整改仍不到位的，依法予以处罚。（10分） | 未组织现场复核便恢复生产活动每发现一户扣10分，整改不到位未依法处罚的扣10分。 | |
| 4 | 县安委办对复产企业逐一落实安全监管部门，并明确监管职责。对正常生产和停产企业进行常态化监管，将化工医药企业全部列入年度执法检查计划，每季度至少全覆盖检查一遍。（10分） | 县安委办未逐户落实安全监管部门和监管职责每户扣5分，未全部列入监管年度执法计划每户扣2分，未实现每季度至少全覆盖检查一遍的，少一户扣2分。 | |
| 5 | 交城县、芮城县、孝义市、阳高县、怀仁县等重点县应聘请国内高水平安全技术服务公司常驻服务企业，持续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整治提升服务。（5分） | 重点县未聘请国内高水平安全技术服务公司常驻服务企业的扣5分。 | |
| 6 | 严格停产关闭标准，该关闭的不能以停产代替，该停产的不能以责令整改代替，对自行停产的不能代替下达强制停产措施，重大隐患不能当一般隐患，该处罚的必须依法处罚到位。（10分） | 关闭、责令停产措施分类整治不到位，每发现一户扣10分。 | |
| 7 | 县级应急部门要将停产、关闭企业名单及时推送发改委、工信、公安、住建、生态环境、市场监管、能源、供电等部门，形成齐抓共管合力。（10分） | 停产、关闭企业未推送至有关部门，每发现一户扣5分。 | |
| 8 | 对关闭企业，要吊销相关证照，需具有化工安装资质单位实施拆除，确保生产设备拆除到位，危险物料安全处置到位。（10分） | 每发现一户关闭企业，措施落实不到位扣10分。 | |
| 9 | 对责令停产整顿的企业，要督促相关部门采取断水、断电、断气等措施，可留有应急处置电源和保证消防设施正常使用；（10分） | 每发现一户责令停产企业，措施落实不到位扣10分。 | |

| | | | |
|----|--|--------------------------|--|
| 10 | 对于长期停产的企业，应对装置、储罐、管道、物料、地槽、管沟进行安全处置（10分） | 每发现一户长期停产企业，措施落实不到位扣10分。 | |
| 11 | 各地要组织新闻媒体及时跟进工作，公布一批典型案例，媒体公开曝光一批、列入黑名单一批，实施联合惩戒一批，起到震慑和警示作用。同时畅通群众举报渠道，及时查处和公开非法违法生产案件。（加分项，最高不超过20分） | 提供相关印证材料，每起加5分。 | |

注：1.每个检查项分扣完为止；2.每项未扣完的分数与加分项累加为总得分。